

附件二：微电子学院学生干部考评办法

A) 学生干部范围：校团委、校学生组织（包括素拓、研联、学联、社总、体总、邓研、青志队等）、院团委、院学生组织（包括学生会、学生党支部、素拓、三个代表实践团，青志队、社团干部、班级干部）、社区学生干部。

- 校团委、校学生组织以校团委的考核表为参考；
- 院团委、院学生组织以院团委考核表为基准（班干部的考核由班主任负责）；
- 社区学生干部由社区考核表为基准。

B) 学生干部分类：

- I. 校团委、校学生组织、院团委、院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（即各类组织主席、副主席、院团委副书记、学生党支部书记等）；
- II. 校团委、校学生组织、院团委、社团负责人、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（即各类组织部门部长、党支部委员、楼长、班长、团支书）；
- III. 校学联，校团委，校邓研会，院学生会部门干事，社团部门负责人、其他班委（班委考核优秀除班长团支书至多1人,）。

C). 干部按照考核成绩分四档加分：

	I	II	III
优秀	1.6	1.2	0.6
良好	1.2	0.8	0.4
合格	0.8	0.4	0.2
不合格	0	0	0

D). 所有干部的考核必须要有书面的表格或备查，**校级组织必须盖有该组织公章，社团负责人必须要盖有社总或者体总公章的证明方有效。**

E). **对于社团干部，如果该社团当年获得明星社团，则该干部的考评最高等级为优秀，否则最高为良好。**

F). 兼任不同组织的数项职务者，可以累加；但在同一组织内只计算得分最高的职务；最多不得超过3分。

微电子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

2011年5月修订